

專題報告書

法人得否依民法 184 條成立侵權責任



國防大學法律系四年級學生 周淵泰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11258 Taipei R. O. C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8 日

壹、 研究動機

本專題由債法總論課程中得到啟發，在課堂中老師講述法人得否成立侵權責任長久以來之爭議，因而對此議題產生興趣，另藉由與學弟妹切磋本次理律盃題目時有所發想，進而有此專題產生。

貳、 研究目的

希望透過閱讀文獻、查找資料之過程，瞭解實務與各方學說對於法人侵權責任之見解，釐清當中爭議。

參、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文採取文獻分析法，透過蒐集及研讀國內、外法人侵權論著及書籍，並運用網路資源閱覽期刊雜誌對此議題之評析。

肆、 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法人之本質於學說有三說，分別為「法人實在說」、「法人擬制說」及「法人否定說」，說明如下：

法人實在說¹：

法人有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及侵權行為能力，實際上係權利主體，具備意思能力，非法律所擬制之空虛存在。

法人擬制說²：

¹法律-筆記(<https://law-note.blogspot.com/2019/03/fiktionstheorie.html>)，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10 月 6 日

²法律-筆記(<https://law-note.blogspot.com/2019/03/fiktionstheorie.html>)，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10 月 6 日

法人在性質上為「擬制的人」，法人本無意思能力，自無權利能力，其人格係法律所擬制。故僅有自然人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在此說觀點下，法人僅具有權利能力，而不具有行為能力及責任能力。

法人否認說³：

此說否認法人有獨立之人格，認為法人僅係將多數個體單一化所為的技術設計，主要在處理財產管理人與受益者間的法律關係。於此說觀點下，法人並不具備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及責任能力。

法人學說之爭，使得法院做出迥異之判決。（詳見下述判決）

法人處理一切事務須由其代表人或受僱人為之，於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而加損害於他人、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益時，固分別依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之規定，與實際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⁴。然而法人本身，是否得構成民法第 184 條之一般侵權責任，最高法院於時間推演下，發展出歧異之見解，茲分述如下：

³本段文字參考-許家華，受僱人在法人專利侵權的責任歸屬-兼評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973 號判決，2014

⁴法人適用民法第 184 條一般侵權責任-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http://www.angle.com.tw/news/post28.aspx?ip=4932>)，《月旦釋讀》，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一、108 年台上字 2035 號判決⁵（肯定說）

從文義解釋而言，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 184 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

另採取否定見解之一大弊病，在於現代社會多以法人作為交易主體，若僅適用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之規範將使請求權基礎受限。最高法院即指出：「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

⁵判決整理文字參考-浩新，法人作為民法第 184 條一般侵權行為之責任主體，保成出版社。

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權益之保護，殊屬不周。」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見解肯定民法第 184 條一般性侵權行為規定同樣適用於法人，除前述民法第 184 條一般性侵權行為規定，未限制僅自然人方能適用，其理由包含⁶：

(一)法人得統合其董事及受僱人之意思及活動，從事其自己之團體意思與行為。

(二)從保護被害人角度出發，現今社會企業分工精細，許多侵害結果的發生，常是綜合許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的結果，並非自然人的單一行為導致，惟現行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規定法人須負連帶侵權賠償責任的要件，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而對於被害人的保護不周。

綜上所述，大法庭認為法人既可藉自身組織活動獲取利益，自應具備有風險分散的能力，故法人亦應負擔其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有民法第 184 條之適用。

二、學說見解⁷

陳聰富老師亦肯認法人侵權責任之基礎，除民法第 28 條規定外，無論法人之董事或代表人是否負侵權責任，均應適用

⁶施昭邑，〈法人侵權行為與民事責任〉，2021

⁷陳聰富，〈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臺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 4 期，2011 年 12 月，頁 2115-2118

民法第 184 條以保護被害人。其主要理由如下述：

(一)文義解釋

與前開大法庭見解相同，民法第 184 條未限於自然人始能適用，解釋上認為該條可適用於法人，並未違法條文文義。

(二)法人意思決定能力

傳統見解認為法人無法適用民法第 184 條，係立基於法人無意思能力可言，進而無法構成故意或過失。然而，在現代企業經營型態下，任何法人企業體均具有健全之意思決定機關（如：股東會、董事會等），法人依循意思決定機關之「意思決定」而為行為，難謂無故意或過失。

(三)過失概念之客觀化

目前學說及實務對於過失概念已採取客觀化標準，過失與否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違反客觀上的理性人之注意義務作為判斷標準，法人是否具有意思能力，實非決定是否具有過失之關鍵要素。

(四)確認加害人之風險分配

我國通說及實務以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規定作為法

人侵權責任之依據，係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構成侵權行為作為基礎。然而，在被害人無法具體、明確指出加害之特定代表人或受僱人時，即無法請求賠償，實際上係由被害人承擔無法確知特定加害人之危險，並非合理。法人既對於代表人或受僱人具有選任、僱用之能力並控制其職務之執行，自應承擔無法確知加害人為何人之不利益。

(五) 代表人之責任擬制

在現代法人企業組織複雜化及交易活動大量化之情形下，認定法人之董事對於特定加害行為具有過失，在許多案件，毋寧過於擬制。蓋法人之董事，事實上無法事必躬親；尤其關於專門技術之事項，法人之董事實際上可能毫無所悉。

(六) 受僱人之控制範圍

民法第 188 條以僱用人責任成立之法人責任，就受僱人之責任而言，許多致生損害之事故，並非全然由於受僱人疏於注意，而係因法人企業組織本身之瑕疵或企業管理之缺陷所致。由受僱人負責，在現代大型企業活動中，顯然超越受僱人所能控制之範圍。

(七)現代立法趨勢

就法人自己責任而言，現代立法趨勢，已逐漸承認法人企業構成自己侵權責任，以保護被害人。例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關於商品製造人之企業經營者責任，並未以企業經營者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是否具有侵權行為為責任成立之要件，法人均應負侵權責任。

三、101年台上字803號判決(否定說)

判決節錄如下：

次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法人無適用之餘地。公司為事業體，法律上屬法人組織，固與自然人同有獨立之人格，惟其係由自然人設立、經營，對外之法律行為均須以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故公司違反法令規定致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法律常令該代表公司或執行此項職務之自然人負責。早期傳統見解係採取否定說，其認為法人係由法律所擬制之人格，其一切事務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則法人本身並無意思能力，法人的侵權行為須依附於自然人之具體行為，故法人不能成為民法第184條之獨立責任主體，若欲使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需符合民法第28

條、第 188 條，以實際上存在之董事、有代表權之人或受僱人所為之加害行為，方為已足。

此外，非法人團體(如社區)不屬於民法上之法人，並無權利能力，而無如法人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有與自然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之侵權能力，自亦無法成為民法第 184 條之侵權責任主體的可能。

四、研究結果⁸

若探究前揭否定說之立場，於邏輯上尚屬可理解，其認為法人既無法擔任事實上的侵權行為人，故法律先界定真正行為人的身分，復依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規定使法人負責，以達成處罰法人之效果，惟依法律體系整體觀之，否定說顯係自相矛盾，蓋「實務上廣泛承認法人得單獨成立專利法第 96 條第 1 項的專利侵權、商標法第 68 條的商標侵權，何以無法單獨成立民法第 184 條的一般侵權？」⁹如此顯見採否定說之不合理處，而大法庭如今透過徵詢程序統一見解，往後法人除依民法第 184 條、28 條成立侵權責任外，於執行職務之人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法人亦有民法第 184 條之適

⁸本段文字參考蔡億達律師專欄文章-判解新訊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 (<http://www.jaw-hwa.com.tw/news-details.php?NID=NM000171>)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10 月 7 日

⁹蔡億達律師專欄文章-判解新訊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 (<http://www.jaw-hwa.com.tw/news-details.php?NID=NM000171>)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10 月 7 日

用。

詳言之，民法第 28 條的法人責任，係以個別特定董事或其他代表人成立侵權時，法人與董事等代表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之責任，係指法人對於應選任稱職之代表人而未選任，所成立之不作為侵權責任；民法第 188 條的法人責任，係以法人作為僱用人，對於個別特定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具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法人責任，則超越對個別受僱人的選任及監督，係法人對於一般性的監督業務、對受僱人業務執行質與量的投入程度，及關於受僱人執掌分工是否適切等義務違反所構成的責任¹⁰。

本文認為大法庭見解值得贊同，蓋採取傳統之法人擬制說，使得法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過重之責任，且被害人於請求損害賠償時需特定、指明並證明該加害人及行為內容，使其負擔過重之舉證責任，顯非合理；於特殊情況（如公害、醫療事件），無法確知加害人及歸責事由，若因此不符民法第 28、188 條要件，依傳統見解將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對其權益保護尚欠公允。

縱大法庭肯認得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對法人求償，惟仍須證

¹⁰陳聰富，〈民法總則〉，元照出版，2019 年增訂三版，頁 117

明法人自身構成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而法院如何認定，尚待進一步觀察具體個案如何認定及判斷，併此敘明。

(一) 相關案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重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¹¹

一、鄒○勤於被告國賓飯店參加所任職之公司年終尾牙餐會，跌落設置於被告國賓飯店其中一部升降機電梯井，經送醫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此乃肇因於系爭電梯門檻無足夠固定強度固定乘場門於門檻軌道內，系爭電梯於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上有疏失，使乘場門受外力後，門檻脫落致鄒積勤跌落系爭電梯井而死亡。而系爭電梯於 68 年間由被告三菱公司設置，設置後至 106 年 1 月 18 日前由被告三菱公司負責維護保養；被告陳俊雄為被告三菱公司所聘專業技術人員，自 105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負責系爭電梯之按月維護保養，對系爭電梯有保養維護之義務；被告國賓飯店為設置、管理、維護、保養系爭電梯之人；被告許育瑞為被告國賓飯店董事長；被告柳政宏係被告國賓飯店工務部資深協理，負責被告國賓飯店內電梯管理之業務；林明達係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檢查員，負責被告國賓飯店內電梯安全檢查工作。被告就系爭電梯皆負有

¹¹以下僅就本文探討之法人侵權責任及重要爭點整理

設置管理、維修保養及檢查之責。

二、被告答辯如下：

(一)被告國賓飯店、許育瑞、柳政宏則以：消費者保護法於 83 年制定，系爭電梯之設計、生產、製造及設置於 68 年間，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不適用於該法施行前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或已提供之服務，本件應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被告國賓飯店依法委請被告三菱公司就被告國賓飯店內之電梯設備保養維護，符合法令規範，且系爭事故乃因鄒○勤個人不當行為造成系爭電梯乘場門損害而掉落電梯井身亡，是被告國賓飯店對於電梯設備之設置與管理並無欠缺，被告國賓飯店亦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國賓飯店並無侵權行為。被告許育瑞係被告國賓飯店之董事長，負責公司營運之決策，被告柳政宏係工務部負責飯店基礎水電空調維護工作之人，不屬於電梯專業人員，對於被告國賓飯店內之電梯，均依法委由被告三菱公司負責維護保養，是被告許育瑞、柳政宏並無任何侵權行為。況原告未就被告許育瑞、柳政宏何以構成侵權行為之事項舉證以實其說，原告之主張顯屬無據。則被告國賓飯店與被告許育瑞及柳政宏，無民法第 185 條之共同侵權行為，亦無民法第 28 條之適用。

(二)被告三菱公司、陳俊雄則以：系爭電梯於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前之68年間已裝置竣工，而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被告陳俊雄於事發前之106年1月6日維護保養系爭電梯時，已按現行檢查規範以目視及觸診方式確認，均屬正常，自被告陳俊雄維護保養完畢後至系爭事故發生前，未接獲系爭電梯或其乘場門有何異狀之反應，系爭事故發生乃因鄒○勤攻擊乘場門之異常舉動致與導軌接合之水泥部位毀損，並非系爭電梯之設計、維護或保養有何缺失，被告陳俊雄亦未違反其注意義務，被告陳俊雄於執行維護保養工作時既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則其僱用人即被告三菱公司自無庸負連帶責任。

(三)被告廖豔萍、林采潔、林冠宇（即林明達之承受訴訟人）則以：林明達為電梯安全檢查員，乃確認電梯平時是否按時維護保養、是否正常運轉，倘若檢查時該設備符合升降機檢查規定，則由檢查員簽證後，送交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僅針對檢查當時之狀況認定，至於檢查完成後，系爭電梯是否因地震、停電等天災、人為因素造成電梯設備損壞，並非林明達於檢查時所能預見。況鄒○勤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拍打、踢擊及最終將身體以單手倚靠在乘場門上，電梯之乘場門下方之門腳恐因此脫軌，而無法支撐身體之重量使鄒○勤跌落，此乃外

力因素造成系爭電梯之損壞，並非林明達所能預見與控制，自無所謂故意或過失未盡檢查義務可言。況原告並未舉證林明達有何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未盡何檢查義務，致發生鄒○勤發生事故身亡，當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件爭點在於：(一)各被告是否成立賠償責任？(二)如成立賠償責任，應賠償之金額為何？(三)有無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¹²

(一)各被告是否成立賠償責任？

1. 被告國賓飯店

為確保建築物或工作物安全而制定之建築法令、建築技術成規、安全檢查規則，固可供具體認定所有人是否已盡設置及保管責任之證據，但非可謂所有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而可免責。縱已符合法規規定，其客觀上現狀之安全設置仍有不足，所有人倘未採必要防範危險措施，仍應負過失責任（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揆諸前開意旨，兩造不爭執系爭電梯係設置於被告國賓飯店內且為被告國賓飯店所有，則鄒○勤因跌落系爭電梯井身亡，自應推定被告國賓飯店依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負責，而應由被

¹²同上述，以下僅就第(一)點整理

告國賓飯店舉證符合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要件始能免責，而不問損害結果是否有第三人之行為相結合作為損害發生之原因，亦不因被告國賓飯店定期委外維護或檢查合格而得逕認免責。

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所有人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係指設置之初即欠缺其應有之品質或安全，或設置以後之保管方法有欠缺，且不以其本體之崩壞或脫落瑕疵為限，缺少通常應有之性狀或設備不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亦包括在內。設置或保管之欠缺，是否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有人之過失所致，則非所問（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鑑定結果及理由可知，系爭事故原因係因系爭電梯門檻「無足夠的固定強度來固定乘場門於門檻軌道內，造成乘場門受外力後，門檻脫落致人員跌落」，且系爭電梯「在設計施工上似有缺失，維護管理上亦有疏失」。是被告國賓飯店設置及保管有欠缺，可堪認定。

2. 被告三菱公司

(1)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三菱公司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三菱公司所否認，固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2)系爭鑑定報告指出「本電梯從設計、施工、檢查、維護、管理等，歷經的年代已久，且電梯涉及的建築、電梯兩項專業，其介面管理本就較難以釐清與確認，致相關單位人員，在事發前對這事項沒加以確認，當事發後也未即時對破斷面進行分析鑑定找出主因」、「在設計、施工、維護管理上都有責任」，並認定「在設計施工上似有缺失，維護管理上亦有疏失」，顯見系爭事故原因多端且經年累月累積，被告三菱公司既係系爭電梯之設置及維護廠商，亦未於事後即時進行證據分析探究事發主因。原告既已提出系爭鑑定報告，鑑定意見於斟酌系爭事故時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後指出「以事實照片及實務來推估一設備在設計、施工、維護管理上都有責任」為證，經本院適度降低證明度後，可堪認定被告三菱公司確有侵權行為；被告三菱公司設置系爭電梯及設置後至事故發生期間之保養工作，相對於原告更能掌握電梯之安全情形及相關證據資料證明其可免責，惟被告三菱公司雖派員參與會勘、鑑定說明，仍對系爭鑑定報告內容有所質疑，且因依其為專業廠商之身分地位未能充足舉證致本院獲得有利於被告三菱公司免責之心證，是原告依民法

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告三菱公司負擔侵權責任，洵屬有據。

3.被告許育瑞、柳政宏、陳俊雄、林明達（於訴訟繫屬中死亡，由被告廖豔萍、林采潔、林冠宇承受訴訟）

(1)原告請求被告許育瑞、柳政宏、陳俊雄、林明達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承擔過失侵權責任者，自應就被告許育瑞、柳政宏、陳俊雄、林明達違反前揭注意義務盡舉證責任。

(2)被告許育瑞、柳政宏雖分別係被告國賓飯店之負責人及工務部資深協理，被告陳俊雄雖係被告三菱公司之指派保養電梯之專業技術人員，林明達雖係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指派之檢查人員，然系爭電梯係 68 年間設置乃兩造所不爭執，迄事發之日已設置三十餘年，系爭鑑定報告鑑定意見指摘「在設計施工上似有缺失，維護管理上亦有疏失」，顯見系爭事故原因多端且係經年累月累積，並非飯店負責人或單一員工可得預見，自應由系爭電梯所有人即被告國賓飯店依民法第 191 條規定承擔責任，亦尚難苛責由單一維修技術人員或單一檢查人員，加以防免，自應由系爭電梯設置及維修廠商被告三菱公司為該公司經年累月承攬之設計、施工、維護、管理事務負擔責任。故僅依憑卷內事證，尚難認定被告許育瑞、柳政宏、陳俊

雄、林明達應負擔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責任。又原告復未提出證據具體證明被告許育瑞、柳政宏、陳俊雄、林明達確有「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卻怠於作為之過失侵權行為具體情節，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均無理由。

4. 綜上所述，被告國賓飯店、三菱公司之侵權責任可堪認定，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判決介紹

從判決主文以觀，法官雖判決國賓大飯店被告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簡○姍、鄒○馨、鄒○華、鄒高○珠各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錢，惟按訴訟負擔部分，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三，其餘由原告各依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顯係其僅有部分損害賠償請求勝訴。

原告主張系爭電梯於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上有疏失，使

乘場門受外力後，門檻脫落致鄒積勤跌落系爭電梯井而死亡。而被告陳俊雄為被告三菱公司所聘專業技術人員，對系爭電梯有保養維護之義務，另國賓飯店董事長、國賓飯店內電梯管理之負責人、國賓飯店內電梯安全檢查工作之檢查員均應負責。其爰依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88 條、第 192 條第 1、2 項、第 194 條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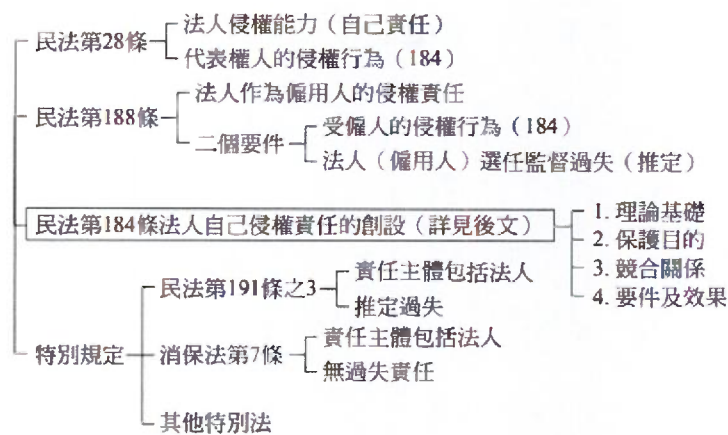
被告國賓飯店則主張，國賓飯店委請三菱公司維護電梯設備符合法規，係被告個人之不當行為造成電梯乘場門損害而身亡。

被告三菱公司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乃因鄒○勤攻擊乘場門之異常舉動致與導軌接合之水泥部位毀損，並非系爭電梯之設計、維護或保養有何缺失，且其保養系爭電梯時均屬正常，故其並無違反任何義務。

法官認為，縱已符合法規規定，其客觀上現狀之安全設置仍有不足，所有人倘未採必要防範危險措施，仍應負過失責任，故鄒○勤因跌落系爭電梯井身亡，自應推定被告國賓飯店依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負責，而應由

被告國賓飯店舉證符合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要件始能免責，被告國賓飯店、三菱公司之侵權責任可堪認定。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相關法條



（圖片來源：王澤鑑，〈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創設〉，《月旦裁判時報》，第 100 期，109 年 10 月）

我國法關於法人之侵權責任，在民法設有二規定：第 28 條及第 188 條，此外，尚有其他包括法人侵權責任之相關

規定，如民法第 191 之 3 條危險製造人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企業經營者責任，以及其他特別法諸多規定，如公司法第 23 條、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等。

(四) 問題與討論

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多次提及「組織活動」，惟未作進一步論證，此部分尚待實務見解發展，學說上採德國法見解者，有認為得將法人構成員之行為認為屬於法人自己之行為，凡是為法人所利用並在法人指揮監督下執行法人交託之職務者，觀念上即屬法人手足之延伸，故其故意過失即為法人之故意過失，而於構成員不明時，應依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將舉證責任轉換，以減輕被害人舉證之責¹³。

在最高法院敘述強調之內容裡，於非法人團體亦存有相同之問題。應思考者的是，將非法人團體法人化與否的一念之間，作為適用不同法律的依歸，是否具有正當性？若貫徹否定見解，則設立中公司並無民法第 184 條適用，設立後之公司卻有之，是否妥適，恐待進一步商榷¹⁴。

¹³ 莊永丞，公司侵權責任之我思我見—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為中心，《台灣法律人》第六期，頁 60-62

¹⁴ 承認法人侵權，之後呢，《月旦法學教室》，第 218 期

(五) 結論

法人有無侵權能力，已由大法庭統一採取肯定見解，然而，並未全盤解決所有問題，其所遺留下之疑問，無非進一步類型化、建立具體的過失標準，此外，非法人團體是否可於特定情形具備侵權能力，亦是待實務發展之重點¹⁵。

伍、參考文獻

- 一、 浩新，〈法人作為民法第 184 條一般侵權行為之責任主體〉，保成出版社
- 二、 宋定翔，法人得否成為民法第 184 條之主體，
(<https://sites.google.com/view/songra/%E5%AF%A6%E5%8B%99%E7%9F%AD%E8%A9%95/%E6%B0%91%E6%B3%951-feat-%E4%BE%B5%E6%AC%8A%E8%B2%AC%E4%BB%BB>)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10 月 1 日
- 三、 論法人侵權行為之內部求償權，高點期刊第 13 期，2013 年 3 月
- 四、 陳聰富，〈民法總則〉，元照出版公司，2019 年 9 月 3 版
- 五、 李淑明，時事怎麼看-法人之侵權責任，2020 年 8 月
- 六、 張志朋，〈民法債編 I〉，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7 版

¹⁵ 本段文字參考-承認法人侵權，之後呢，《月旦法學教室》，第 218 期

七、張志朋、許景翔，〈財產法選擇·實例題庫攻略〉，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0年5月6版

八、王澤鑑，〈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民法第184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創設〉，《月旦裁判時報》，第100期，109年10月

九、陳聰富，〈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臺大法學論叢》，第40卷4期，2011年12月。

十、承認法人侵權，之後呢，《月旦法學教室》，第218期

十一、可以用民法第184條，來告公司嗎？

(https://casebf.com/2020/08/19/184_and_company/)，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8日

十二、蔡億達，判解新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判決

(<http://www.jaw-hwa.com.tw/news-details.php?NID=NM000171>)，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8日

十三、法人適用民法第184條一般侵權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

(<http://www.angle.com.tw/news/post28.aspx?ip=4932>)，《月旦釋讀》，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8日